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或「**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最多12個月、每月利率為0.5%之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U-Continent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U-Contin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

- 利息：** 每月0.5%，將由本公司於每月月底支付予貸款人。
- 到期日：** 除非獲貸款人延長期限，否則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連同所有累計利息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償付予貸款人。
- 抵押品：** 無
-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預付部分或全部貸款或其餘下未償還結餘，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息。

貸款人保留權力於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就到期償付之貸款提供獲貸款人信納之抵押品或額外抵押品，作為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條件。

所獲得之貸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預期貸款會即時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及張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